

一

二 期 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	編發印	號陸武貳第
電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郵政登記為新類三第	聞紙經中華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凱歌威給予特種頒授榮勳章。此令。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處長吳子健另有任用，吳子健應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吳仲行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處長。此令。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趙連芳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劉廷蔚、馮敷榮、徐季吾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蔭民爲內政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捕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搶奪犯李一品歸案法辦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253號
三十五年度

李一品拾每一案

被告		應通緝		姓名		性別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罪	年月日	處所	備考	李	一品	男	不詳			捨	林逃	闖	
三四													
一一													
二六													
蒙經酒坪 鄉岩上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縱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犯雲補元鑑案法辦等情到署。合

頒發通緝書，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248號
三十五年度

雲補元殺人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補登）

應編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犯告罪	李三花	男	年月日	處所	殺人潛逃	逃
被告	沙爾沁鄉	東園保	處所備考	送解	處所	縣司法
被告	薩縣司法	處所	送解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250號
三十五年年度

李三花眼殺人一案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寧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逃犯李三花眼一名，合行填註。此令。

應編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犯	雲補元	男	年月日	處所	殺人通緝	緝
被告	哈素鄉	女	年月日	處所	備考	送解
被告	薩縣司法	女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送解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函緝緝盜犯魏三一名，附具通緝書封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十五年度
五一號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告	被	緝	通	應					
罪	犯	魏	三	男					
三	五	年	月	日					
四	二	處	所	備	竊	盜	潛	逃	
法	安北縣司	所處送解	安北縣司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247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補登）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王大奎並附通緝書到署。合頭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王大娘烟犯一案

附錄二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京呈參字第
一三二號呈稱，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京參字第
一案據廣東高等法院三十五年三月九日文字第六一九號代審稱
，現據廣州地方法院呈稱，查本院受理交簡執行事件，據債權
人提出渝陪前本院判決正本，聲請執行，該案已否確定，因卷

宗滅失，無從查考，而債務人所在不明，無法傳訊，查復員後

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案件卷宗滅失，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惟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則尚無同樣規定，本件究竟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判決須有確定之證明，始有執行名義，若僅提出判決，而不能為已確定之證明，自不能准予執行，此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雖無規定明文，亦為理論上當然之結果，惟上項情形，當事人是否須單行起訴，抑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鈞部鑒核電示，以憑飭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明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二一八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節辦字第二三五九號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准陝西省政府請解釋翁媳通姦所生之子在戶籍上如何登記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之媳在與某甲之子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之規定，在某甲之子提出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應認為某甲之子之婚生子，此子縱為某甲與其媳通姦所生，亦非某甲所得認領，至某甲之子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經某甲認領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不視為某甲之婚生子，相應咨復 奉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四月十六日渝戶字第五六三號呈稱，准陝西省政府電，以某甲之子在外日久，某甲竟與子媳通姦，且生一子，某甲之子歸家，如子承認自無問題，倘不承認此姦生之子，在戶籍登記時應如何處置，請予解釋到部。查翁媳通姦所生之子，如經某甲之認領，則依民法一〇六五條二項之規定，未能斷絕其與生母之關係，將來父子翁媳間之稱謂，將紊亂不堪，實有傷風化，如經某甲之子收養為子，而某甲又不能同意，如作為某甲媳之私生子，似較適當，但在戶籍上仍不便登記，究應如何處置，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明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二一八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十八日節辦字第二二一五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轉請解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之媳在與某甲之子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之規定，在某甲之子提出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應認為某甲之子之婚生子，此子縱為某甲與其媳通姦所生，亦非某甲所得認領，至某甲之子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經某甲認領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不視為某甲之婚生子，相應咨復 奉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間京景參字第一五四號呈稱，案據

山西高等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呈民字第一四號呈稱，查
渝陪區收復時，民事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舊員後
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第一審或第二
審法院分別為第一審審判，惟第一審或第二審審判時，究應先命原告補充裁判費及補具起訴書狀，抑因其已向非法組織

之法院繳費具狀，即認其已備起訴程式，不無疑義，倘應先命
補正，則計算裁判費用，究以在非法組織法院起訴時訴訟標的
之價額為標準，抑應以命補正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標準，又第
二審應為第一審審判時，徵收裁判費用，究以第一審應繳之數
為標準，抑應以第二審應繳之數為標準，再其向非法組織法院

所繳之裁判費用，於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計算訴訟費用額
時，是否認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以及其所繳價額如何折算法幣
，均屬不無疑義，若以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繳費具狀，即認
其已備起訴程式，則審查其所繳裁判費是否足額，究應以其向
非法組織法院起訴時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為標準，抑應以復
員後接收時民事訴訟費用法之所為標準，其由原告或被告上訴
處要件存在與否，有以起訴時為標準者（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
五八七號解釋），曾經繁屬於非法組織法院之案件，究以何時
為起訴之時，亦屬疑問，事關法收，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俯予賜遵，實為公便等情。查關於收復區法院辦理民事

訴訟事件續約款細費疑義，前據江蘇高等法院請示到部，業於
本年一月十九日以京呈參字第4號呈請轉司法院解釋在案，
惟山西高等法院原呈所稱各節，有為前案所未述及者，理合據
情皇請鈞鑑迅賜核轉司法院一併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
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答請查照解釋見便，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八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鑑 本年卯題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決，曾任僞軍職人員，於核准反正後，其前五附敵期內之漢奸
罪行，經人依法檢舉，軍法或司法機關審理結果，復認為證確鑿
，除合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
執行外，自應依法論罪科刑。特電複請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鑑 各有某甲曾任僞軍職，於核准反正後，其
任附敵期內之漢奸罪，應如何處置，前經審酌院本年二月二
十五日院解字第3085號解釋略謂，僞組織人員經核准反正
後，其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現行法令上既無免予審判之規
定，如被人檢舉，自應分別情形，受軍法或司法審判等因。奉
此，查原解釋僅云應受審判，但於核准反正後經人檢舉其前在
附敵期內之漢奸罪，於審判後應否免罪，法無明文，如應免罪
，應依何種條文辦理，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不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八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上海市政府覽 本年卯題代電悉。該警察局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偵查中拘被告所用之拘票，依刑事訴

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由檢察官發。合請轉飭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案據本市警察局代電稱，「查警察機關對於人民之拘提或逮捕，除現行犯外，是否必須由法院檢察官或推事簽發拘票，分甲乙兩說，（甲）人民之拘提或逮捕，除現行犯外，必須先由檢察官或推事簽發拘票，否則即屬無權拘提，被拘人可以拒絕。（乙）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所謂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六者，應解釋為司法警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參以同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換言之，警察廳長或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報告該管檢察官固可，報告第二百零八條所列舉之司法警察官亦無不可，報告後如奉檢察官或第二百零八條所列舉之司法警察官之命令逮捕犯人，自屬必製之措置，不能認為違法，況委警察為執行國家法令之基層人員，終日與犯罪者相接觸，若簽發拘票，始能逮捕，勢必增加嫌疑犯逃逸之機會，恐非社會國家之福。上列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適用，本局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鑒迅予轉電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為盼」

等情到府。理合謹將請鑒釋示祇遵。

司法院公函

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前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八日法理字第5241號公函，以戰時各種刑事特別法規於戰事結束後是否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各種刑事特別法規，施行期間未屆滿，又未經明令廢止者，仍應繼續適用。相應兩請 查照。此致

國防部

附原函

查抗戰業已勝利，關於戰時頒行各種特別法規，於戰事結束後是否適用，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戰時各種特別法規，於戰事結束後是否適用，應視行為人之犯罪時間係在作戰期內抑係在戰爭結束後以為斷，如犯罪時係在作戰期內，而於戰時其所犯各法規尚無明令廢止者，自應就所犯各該法規上所定之罪處斷，如於戰爭結束後始犯戰時各項之罪者，自無適用各該法規處斷之餘地，蓋戰時各種法規係為適應戰時需要而定，且於各法規上明定於作戰期內犯罪者始能適用，犯罪於作戰期結束後，當然不能適用戰時各特別法規處斷。乙說謂戰時各類特別法規雖因戰事結束而失其適用之條件，但依法律自廢止時失其效力之原則，戰時各特別法規在未明令廢止前，仍應繼續適用。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答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案准 司法院本年三月九日節辦字第零七零零七號答，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達法之強制執行可否撤銷疑義，齊請解釋見復

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乙無執行名義，

法院裁定且聲請而為強制執行，於某甲所有山地上樹立界碑，實體上本生所有權得喪之效力，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某甲亦得以

訴主張該山地之所有權，請求某乙除去界碑，並返還其山地。相應

答復乞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京）呈（參）字第五二二號呈稱，一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案查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規定，茲有某甲，僅因請求確認山界之訴被駁，並無執行名義，而某縣司法處竟據某乙聲請執行，驟發強制執行命令，又未通知某甲到場，乃於某甲山上樹立界碑，執行終結，現某甲以丘雖受損害，但限於應在執行終結前之規定，未能向原執行聲明異議，狀請嚴令原司法處撤銷執行處分，以資救濟前來詳核上項強制執行命令，實未以執行名義為基礎，顯然違法，是否可以撤銷，如應撤銷，究竟如何方式，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規定，復乏成例可援，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參核示遵』等情。據此，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資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四）協辦之溝通 僑胞匯款回國，可以維持僑眷生活，繁榮社會經濟，平衡國際收支，關係至為重要，僑務委員會對此向極關注，意辦理，太平洋戰爭發生，海上交通中斷，僑胞匯款回國，大受阻礙，該會經與有關機關洽商補救辦法，頗著成績，迨至三十四年五月間，各地物價繼續上漲，而諭令陸上交通梗阻，僑匯解付，既感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繼續救濟僑民 救濟僑民一事，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規模擴大，自振濟委員會撤銷後，該會遂責無旁貸，關於國外救濟

，如祕魯貧僑數十人，由總經印到土難僑七十八人，瑞士貧僑陳龍坡

一人，瑞典貧僑三人，新嘉爾各答新羅哈薩克人六百人，留荷蘭海員四百人，留孟買難僑數十人，留日本難僑四萬餘人，留泰緬華工二、七七四人，由德過法境難僑百餘人，留義大僑十人，又擬歸國者三百人，留仰光難僑多人，及由院核撥軍律津華僑教濟費共支出美金二、六〇〇、六三七元，英金二萬磅，法幣七六〇佛郎，盧比一一九、五六八盾。關於國內救濟，如湘桂避昆難僑四百餘人，由德歸國難僑四十三人，留江城車里難僑二百餘人，留靖西田東難僑六百餘人，留重慶難僑四四人，以後救濟留東難僑貴陽貧僑曲江貧僑，由昆明聯町出國貧僑，在福建東山各縣貧苦僑眷，共支出國幣六、九二四、五〇〇元，其他尙在續辦中。至於介紹職業，尤其

餘事。

（四）協辦之溝通 僑胞匯款回國，可以維持僑眷生活，繁榮社會經濟，平衡國際收支，關係至為重要，僑務委員會對此向極關注，意辦理，太平洋戰爭發生，海上交通中斷，僑胞匯款回國，大受阻礙，該會經與有關機關洽商補救辦法，頗著成績，迨至三十四年五月間，各地物價繼續上漲，而諭令陸上交通梗阻，僑匯解付，既感

困難，僑眷生活，益形窘迫，該會再商請有關機關，由渝空運鈔券至粵給付，其積存桂省之僑匯，則電請第二方面軍司令部派兵護送至粵，以策安全。其次僑胞雖欲回國，贍養家屬，原為每美元折合國幣四十元，與黑市價格相過鉅，僑胞每月雖雖其人，仍無以維持僑眷生活，經呈呈總成財政部核定，自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僑胞匯款回國贍家，每美元准折國幣五百元給付。又前此積存未解之僑匯為數甚鉅，若每美元仍照四十元之低率發給，自難追上增漲之物價，亦本院令核准每美元照國幣五百元給付，該會經即分電海外僑胞週知，藉示政府德意，而維繫僑心。日本投降後，南洋各屬僑胞頭領溝通，在馬來亞方面，則分兩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迅速恢復原有分支行處，外交部與英政府商定幣與國幣之比率，並放寬僑匯數額。對泰國方面則分函交通財政兩部恢復對遠郵電，並於邊境設置銀行，接收僑匯，嗣准兩復，已飭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國銀行辦理。此外如設法疏解滙昆各地之潮梅僑匯，兩廣清理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閩省信局收存未解之僑款，兩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恢復在粵分支行處，及改善僑匯給付手續等，均為計劃辦理，僑領困難問題，至是大部份已獲解決。

二 僑民教育

(一) 指導僑民教育 指導海外僑民教育，原為僑務委員會主委職之一，惟在戰爭期間，陷敵學校，在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僑教重心，乃移於北美南半及印度三地，僑務委員會為加強指導起見，曾發布告，泐導各該地僑校一體速向祖國立案，並指導其立案手續，同時登記志願出國任教人員，介派各校教師，其有成績優良需要補助者，並酌予經濟上之補助，同時為準備戰後復員起見，曾

會同教育部擬訂僑校教材編訂辦法，交由國立編譯館編訂公民國語歷史地理四科教材，並於七月間會同舉辦僑教師資講習會一期，講習兩個月畢業，學員八十餘人，抗戰勝利結束，南洋各地收復，該會除籌劃僑教復員外，其有經常廳行推進工作，均已訂入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中，茲不贅及。

(二) 編制僑教復員 三十四年五月間，僑務委員會會依照中央設計局所定項目，會同有關部會訂有僑務復員計劃。抗戰勝利結束後，復訂有復員實施辦法，關於僑民教育部分分下列七節，1. 國外戰區僑校之復員，2. 內遷僑校之復員，3. 廣州灣及外遷僑校之復員，4. 國立僑中僑師之復員，5. 回國升學僑生之復員，6. 僑教人員之復員，7. 僑教教育會之復員，該會除照原擬計劃續訂各項應用章則外，其已表現為事實者，計有下列各項工作，1. 還移該會僑教補助費及華僑救濟費一部份，作為南洋收復各地僑教復員緊急措施費用。2. 召李委員長晤赴緬及謝委員作民赴還之便，分別委托視察各該僑教現狀。3. 太平洋戰前，該會派往南洋各地任教之師訓班學員，查明情況，補發薪俸，如有不屈殉難者，並予以褒獎。4. 通告回國升學僑生，依照原擬計劃復員，其僑居地已通僑兌者，即停止各項救濟。5. 三十五年二月派僑民教育處處長周尚前往港澳，主持該區僑教復員。6. 三十五年二月為辦理僑教復員，發表告海外各地領事館及僑民學校書。7. 資促編印僑校補充教材。8. 指導組織歷屆僑教師資訓練班所同學會。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二六二四號府令欄，任命白文是為新嘉坡政府委員及任命白文是兼新嘉坡政府財政廳副廳長兩令內，「白文是」均係「白文昇」之誤。特此更正。